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谷树伟

电话：021-5856150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